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5〕3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成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经2025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6月10日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成绩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机制，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高水平学科竞赛，规范两项赛事成绩在评奖评优中的认定标准与应用规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成绩认定方式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和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

第三条 认定方式

(一) 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

(二) 同一名学生若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并获奖，可累积计分。同一个比赛团队包含多个学院的学生时，依据项目所在学院出台的细则明确计分方式。

(三) 具体计分规则参照《研究生手册》中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标准执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加分比例。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程序修订评奖评优细则，在细则中明确竞赛具体执行标准。

(二) 参赛团队学生负责人通过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为本团队成员办理获奖凭证。

(三) 参赛学生凭获奖凭证到所在学院进行计分。

第五条 其他注意事项

(一) 申请计分的材料须由项目指导老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确认真实性，承诺团队学生排序在最终国赛、省赛获奖证书中不会发生变化。

(二) 学院应保管好学生近两年的获奖计分凭证，确保加分不遗漏、不重复。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